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志誠

相　對　人　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CH748443、CH748445、CH748449)，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1年6月18日、民國111年7月19日、民國111年12月23日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分別自民國111年5月18日、民國111年6月19日、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之利息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75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5月18日	800,000元	111年6月18日	111年6月18日	CH748443	
002	111年6月19日	1,000,000元	111年7月19日	111年7月19日	CH748445	
003	111年11月23日	1,060,000元	111年12月23日	111年12月23日	CH748449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　　行聲請。